|  |
| --- |
| 學區識別資訊 |

**個人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  |  |
| --- | --- |
|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本地 ID 編號：**       | **殘障分類**：  |
| **即將實施預期日期 IEP：**       | **年度審查的預期日期**：       |

|  |
| --- |
| **目前表現與個人需求等級**學生目前表現及學術、發展及機能需求的說明文件 |
| **評估結果 (包含學齡學生，全州及全學區評估的表現)**      |
| **學術成就、機能表現和學習特性**學科及技能領域的知識及發展等級，包含日常生活活動、智慧機能等級、適應行為、取得技能及資訊的預期進步速度和學習方式：      |
| 學生強項、偏好、興趣：       |
| 學生的學術、發展及機能需求，包含對於家長所關注的學生需求的考量：       |
| **社交發展**學生與同學及成人之關係的程度與品質；對於自我的感受；以及對於學校及社區環境的社交調整能力：       |
| 學生強項：       |
| 學生的社交發展需求，包含對於家長所關注的學生需求的考量：       |
| **身體發展**與學習過程相關的學生動作及感官發展、健康、活力及身體技能或限制的程度和品質：       |
| 學生強項：       |
| 學生的身體發育需求，包含對於家長所關注的學生需求的考量：       |
| **管理需求**為解決上述需求，應提供哪些性質 (類型) 和等級 (程度) 的環境、人力或物質資源：       |
| **學生需求對參與及進行一般教育課程的影響；或是對於學齡前學生而言：學生需求對參與適當活動的影響**      |
| **與特殊因素相關的學生需求**根據學生需求的識別，委員會必須考量學生是否需要特定裝置或服務，以解決下列所述的特殊因素，而且若是如此，IEP 的相應部分必須識別所需的特定裝置或服務。 |
| 學生是否需要策略 (包含積極行為介入)、支援和其他策略來解決妨礙學生學習或其他人學習的行為？[ ]  是 [ ]  否 學生是否需要行為介入計畫？ [ ]  否 [ ]  是       |
| 對於英文能力有限的學生而言，其是否需要特殊教育服務以满足其與 IEP 相關的語言需求？ [ ]  是 [ ]  否 [ ]  不適用 |
| 對於眼盲或視力受損的學生而言，其是否需要點字和使用點字的指示？[ ]  是 [ ]  否 [ ]  不適用 |
| 學生是否需要特定裝置或服務以满足其通訊需求？[ ]  是 [ ]  否 如果學生耳聾或聽力受損，則考虑到學生的語言和通訊需求、在學生語言和通訊模式中與同學及專業人員的直接通訊機會、學術等級和完整需求 (包含學生語言和通訊模式中的直接指導機會)，學生是否需要特定裝置或服務？ [ ]  是 [ ]  否 [ ]  不適用 |
| 學生是否需要輔助性技術裝置及/或服務？[ ]  是 [ ]  否 若「是」，委員會是否建議在學生住家中使用裝置？[ ]  是 [ ]  否 |

|  |
| --- |
| 如果學生年滿 15 歲 (如果判定為適當，也可是未滿 15 歲的年紀)，則應該在不晚於第一個 IEP 的生效時間開始 |
| **可衡量的專上教育目標**以成人身分生活、工作及學習的長期目標 |
| **教育/訓練**：       |
| **就業**：       |
| **獨立生活技能 (若適當)**：       |
| **過渡期需求**考量目前表現的等級、著重於學生研究課程的過渡服務需求、在學生從學校過渡到出校門時，考量相關的學生強項、愛好及興趣：       |

|  |
| --- |
| **可衡量的年度目標**  |
| 建議下列目標，以便讓學生參與和進行一般教育課程，满足因為學生殘障而造成的其他教育需求，以及讓學生準備好達到其專上教育的目標。 |
| **年度目標**學生預期在 IEP 生效之年份結束前達成的目標 | **基準**判定是否達到目標的衡量標準 | **方法**如何衡量進度 | **時間表**何時會衡量進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家長回報進度** |
| 確定何時要將關於學生達成年度目標進展的定期報告提供給學生的家長：       |

**備選部分：適用於 IEP 將包含短期授課目標及/或基準之學生**

**(對於符合資格條件以進行紐約州替代評估之學齡前學生和學齡學生而言，此為必要項目)**

|  |
| --- |
| **可衡量的年度目標**  |
| 建議下列目標，以便讓學生參與和進行一般教育課程；或是對於學齡前兒童而言，在適當活動中，满足因為學生殘障而造成的其他教育需求；以及對於學齡學生而言，讓學生準備好達到其專上教育的目標。 |
| **年度目標**學生預期在 IEP 生效之年份結束前達成的目標 | **基準**判定是否達到目標的衡量標準 | **方法**如何衡量進度 | **時間表**衡量進度的時間 |
|       |       |       |       |
| 短期授課目標和/或基準測試 (學生目前表現等級與可評量年度目標之間的期中步驟)：      |
|       |
|       |
|       |
| **年度目標** | **基準** | **方法** | **時間表** |
|       |       |       |       |
| 短期授課目標和/或基準測試 (學生目前表現等級與可評量年度目標之間的期中步驟)：      |
|       |
|       |
|       |
| **年度目標** | **基準** | **方法** | **時間表** |
|       |       |       |       |
| 短期授課目標和/或基準測試 (學生目前表現等級與可評量年度目標之間的期中步驟)：      |
|       |
|       |
|       |
|  (必要時複製表格/列) |

|  |
| --- |
| **向家長回報進度** |
| 確定何時要將關於學生達成年度目標進展的定期報告提供給學生的家長：       |

|  |
| --- |
| **建議的特殊教育計畫與服務** |
| **特殊教育計畫/服務** | **服務提供建議\*** | **頻率**提供的頻率 | **期限**課程時間 | **地點**提供服務的地點 | **預計的開始/服務日期** |
| **特殊教育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助性器材及服務/計畫調整/便利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助性技術裝置和/或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學生對學校工作人員提供的支援：**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確認 (若適用) 班級規模（學生-工作人員最高比率）、英語以外的語言、團體或個別服務、直接和/或間接諮詢教師服務，或其他服務提供建議。 |

|  |
| --- |
| **12 個月服務和/或計畫 –** 學生在 7 月/8 月符合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和/或計畫的資格：[ ]  否 [ ]  是若答案為「是」：  [ ]  學生將接受和上面所建議相同的特殊教育計畫/服務。 或 [ ]  學生將接受以下特殊教育計畫/服務︰ |
| **特殊教育計畫/服務** | **服務提供建議** | **頻率** | **期限** | **地點** | **預計的開始/服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月與 8 月期間的學校/機構服務提供者名稱：      對於學齡前學生，該兒童需要在 7 月與 8 月期間接受服務的原因：       |

|  |
| --- |
| **測試便利措施** (僅在有非殘障學齡前兒童的評估計畫時，再針對學齡前兒童填寫)： 個別測試便利措施 (其特定於學生的殘障與需求、將由學生持續用於建議的教育計畫與學生成績的全區評估管理，並基於教育部政策、學生成績的州評估)  |
| **測試便利措施** | **條件\*** | **實施建議\*\*** |
| [ ]  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條件 – 測試特性：描述使用測試便利措施所根據之條件的測試類型、時間長度與目標 (若適用)。\*\*實施建議：確認特定於測試便利措施的延長時間、設置類型等 (若適用)。 |

|  |
| --- |
| 如果學生年滿 15 歲 (如果判定為適當，也可是未滿 15 歲的年紀)，則應該在不晚於第一個 IEP 的生效時間開始。 |
| **過渡期配套活動** |
| **協助學生從學校到出校門時所需的活動** | **服務/活動** | **負責學區/機構** |
| 說明 |       |       |
| 相關服務 |       |       |
| 社區經驗 |       |       |
| 就業與其他畢業後成人生活目標的發展 |       |       |
| 日常生活技能的學習 (若適用) |       |       |
| 功能性職業評估 (若適用) |       |       |

|  |
| --- |
| **參與州和全區評估**(僅在有非殘障學齡前學生的評估計畫時，再針對學齡前學生填寫)： |
| [ ]  學生將參與和一般教育學生相同的州與全區學生成績評估。[ ]  學生將根據學生成績的特定州或全區評估來參與替代評估。 確認替代評估：       陳述學生無法參與定期評估的原因，以及所選的特定替代評估適合該學生的原因：       |

|  |
| --- |
| **與非殘障學生一起參與** |
| 僅當由於殘障的性質或嚴重性，導致即使利用輔助性器材及服務，都無法完成令人滿意的教育時，學生才會離開一般的教育環境。**對於學齡前學生：**說明學生無法與適齡非殘障同儕一起參與適當活動的程度 (例如上學日和/或註明特定活動的百分比)：      **對於學齡學生：**說明學生無法參與正規班級、課外與其他非學業活動的程度 (例如上學日和/或註明特定活動的百分比)：      如果該學生不參與正規的體育課程，確認該學生將參加特殊設計的體育授課 (包括適應體育) 的程度：      豁免非英語文憑要求的語言： [ ]  否 [ ]  是 - 委員會已經確定該學生的殘障嚴重影響其學習語言的能力，並建議該學生豁免非英語的語言要求。 |

|  |
| --- |
| **特殊交通**為滿足學生之與殘障相關的交通需求而提出的建議 |
| [ ]  無。[ ]  學生需要如下特殊交通便利措施/服務：                                [ ]  學生需要往返其他地點的特殊教育教室或課程的交通接送服務：       |

|  |
| --- |
| **安置建議** |
|       |